

药品采购配送协议

甲方: 吉林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韩鹰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2202005597558428

住所地: 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36 号

乙方: 吉林省宝仁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广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202017445680536

住所地: 吉林市船营区北山街 8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完善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 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 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 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 抵制商业贿赂; 有利于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公平竞争、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就药品采购配送相关事宜, 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本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1、药品配送采购依据

1.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 坚持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 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 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 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

供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两票制”相关规定，配送药品必须有配送权，药品送达时，相关资料一并送达。

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关于转发吉林省物价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我省药品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市价发[2015]37号、《关于执行2013年度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

2、药品配送采购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临床所需中药饮片。

（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品种、产地及数量）及时进行药品配送，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饮片产地，乙方必须为甲方保质保量的完成中药饮片的配送相关事宜。

3、药品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甲方的药品供应,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甲方所购买的药品需满足如下要求:

3.1 乙方将所在单位的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包括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销售者身份证复印件、经营企业 GSP 证书;中药饮片生产厂家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GMP 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保存。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药品采购计划(药品品种、剂型、规格、产地、数量)进行药品配送,药品送达时需随货附带符合“两票制”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配送企业发票(乙方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药品同批次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进口药品另外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及药品检验报告单。

3.3 乙方所提供药品不得规避药品集中采购;不得用非中标药品代替中标药品;也不得因个别药品规用量小、价格低而拒绝配送。甲方如有国家组织(省际联盟)带量采购药品的采购计划,乙方要优先进行配送且能充分保障带量中选药品的供应。

3.4 甲方药品供应目录中的药品因市场紧俏、短缺或生产厂家停产等原因,乙方不能按原来药品规格、产地为甲方配送药品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如乙方采购环节中的问题等)而导致断药,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给乙方报送药品采购计划后,乙方 2 天内未及时配送药品、急需药品需在 24



小时内未送达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合作进行药品采购，甲方对此不构成违约，因断药影响临床使用造成的医疗纠纷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及国家、地方颁布的标准，并附每批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3.6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必须为优质正品，保证中药饮片清洁、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变色、无走油、无生虫等质量问题，如甲方验收时发现以上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给甲方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饮片如需炮炙的，乙方应提供炮炙合格的中药饮片。

3.7 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引发的医疗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8 乙方给甲方配送甲方药品供应目录中的药品时，必须有一定量的药品储备。

3.9 国家、省、市药检部门按相关规定抽检的药品数量由乙方负责承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停售的药品品种，由乙方及时进行退库处理。

3.10 乙方给甲方配送的药品经国家、省、市药检部门抽检，因药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双方权利义务

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配送的中药饮片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格，并按照甲方中药饮片招标项目中规定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中药饮片采购价格的折扣系数 68%。

4.2 乙方为甲方配送药品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随意更改药品规格、剂型及产地，乙方为甲方配送的药品要优质低价，通用名相同的药品要首选国家基本药物的剂型和规格。

4.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的要求，配合甲方财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4.4 甲方所需药品，乙方必须保证及时供应，采购计划提交后 2 日内到货，急需药品需在 24 小时内送达。

4.5 乙方需遵守第三条甲方所提要求。乙方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优惠条件。

5、解除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履行本协议、将标的物提存：

5.1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

5.2 因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需进行紧急采购的药品，乙方未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3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的。

5.4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本合同。

合同编号：RMYY2025051201

5.5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药品经国家、省、市药检部门抽检，如因药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6、价款及支付

6.1 预算金额：350 万元，因采购药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采购数量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合同按照甲方财务付款管理要求进行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按照财务流程向乙方支付价款。

6.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市人民医院

识别号：122202005597558428

开户行：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

开户帐号：398010100100049586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36 号

电话：0432-62522517

6.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吉林省宝仁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青岛街支行

账号：22001613143055009556

联系电话：0432-64849777

6.4 乙方接收甲方通知的电话为：15662111916 联系人为：边红梅。甲方电话、短息、微信通知均视为有效通知，通知一经

发出即视为送达。乙方更换电话的,应当于更换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双方不能统一意见的事项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标准及第四条所约定的义务履行,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甲方支付甲方损失总金额的2倍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2 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信赖利益损失。

9、协议有效期限

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

10、其他

10.1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旨在保障交易安全,任何一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减少。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RMYY2025051201

10.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吉林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432-62512502 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36号 电子邮箱: 361763499@qq.com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2日	乙方: 吉林省奎仁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432-64849777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北山街8号楼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2日
--	--